**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联系代表和保障代表执行职务的规定**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与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代表）的联系，保障代表执行职务，发挥代表作用，加强代表机关和代表能力建设，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以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己任，做到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建设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而积极履职。

第三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密切同代表的联系，丰富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第四条　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代表工委），是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的具体工作机构，负责代表工作的组织、协调、检查和落实，帮助代表解决执行代表职务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第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各工作机构（以下简称工作机构）应当将为代表服务作为重要职责，由主任委员（主任）或者一名副主任委员（副主任）负责代表工作。

　　第六条　本规定所称代表执行职务，是指代表出席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或者列席常务委员会会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出席常务委员会会议；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代表参加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各工作机构组织的集中视察、专题调研、执法检查等活动以及代表根据法律、法规进行的其他执行代表职务的活动。

第二章 联系代表和组织代表活动

　　第七条　常务委员会委托各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协助建立代表小组，专门委员会和工作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建立代表专业小组。

　　代表小组和代表专业小组（以下简称代表小组）推选组长、副组长。组长、副组长根据常务委员会工作安排和代表的意见，制订代表活动计划，并负责组织代表开展闭会期间的活动。

　　代表在本行政区域内调动工作的，可以调整所参加的代表小组。

　　代表专业小组每年开展活动不少于两次。

　　第八条　坚持和落实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机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每年与其联系的代表至少见面一次。

　　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协助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做好走访、约见代表工作。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走访、约见代表中了解到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经该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联络员或者部门整理后以常委会办公厅的名义交付有关单位和组织处理并回复。

　　第九条　代表因执行职务的需要，可以约见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负责人。

　　代表要求约见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代表工委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安排；代表要求约见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负责人的，代表工委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安排。

　　第十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和工作机构工作人员到区、街道进行专题调查研究时，可以邀请当地有关代表参加。必要时可以列出专题，由代表就地进行调查研究。

第十一条　经常务委员会同意或者推荐，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可以邀请代表担任特邀咨询员、廉政监督员、邀请代表旁听审理重大案件及进行其他联系代表活动。

常务委员会和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向代表通报工作情况，提供信息资料，保障代表的知情权。

　　第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委托，组织在深圳工作和居住的全国人大、省人大代表开展闭会期间的活动，并协助建立深圳代表小组，为代表小组活动创造条件、提供服务。

　　第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召开前，统一安排代表对本级或者下级国家机关和有关单位的工作进行视察，为代表出席会议做好准备。

　　常务委员会统一安排的代表视察活动，可以委托各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工作机构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和工作机构，根据常务委员会年度工作要点和常务委员会会议的议题，通过组织代表开展集中视察、专题调研、执法检查等活动，加强同代表的联系。

常务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和工作机构组织开展集中视察、专题调研、执法检查等活动，每次至少邀请两名代表参加。

第十五条　建设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宣讲基地，开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特点和实践创新的研究宣传，加强对人大立法、监督等工作成效的宣传。

每年组织人大代表开展人大代表大讲堂，邀请有代表性、重点领域的代表交流授课，拓展代表知识的广度和深度，提升代表履职的能力和水平。

第十六条　健全代表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制度，邀请基层代表、相关领域代表、提出相关议案建议以及参加有关立法、监督、调研活动的代表列席会议并召开列席代表座谈会，实现基层代表届内列席同级人大常委会会议全覆盖。

代表列席会议时可以对审议议题发表意见，有关意见按照常委会议事规则予以处理。

常委会会议时，代表工委根据会议议题组织召开常委会领导与列席代表座谈会，听取代表意见。

　　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法规（草案）或者有关决议、决定（草案），可以根据需要发给有关代表征求意见。

　　第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定期组织代表听取本级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情况报告，为代表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

　　专门委员会和工作机构在组织代表开展活动时，根据活动需要，安排听取本级或者下级国家机关以及有关单位的工作情况报告。

　　第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前，受主任会议委托，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工作机构可以组织代表，对有关工作进行视察或者调研。

　　参加视察或者专题调查研究的代表可以列席常务委员会会议，听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

　　第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将组织代表学习和培训列入工作内容，定期举行报告会、法治讲座，组织代表学习政策、法律、法规和执行代表职务的专业知识，提高代表的综合素质和执行代表职务的能力。

　　第二十条　常务委员会定期召开代表工作经验交流会和基层人大创新工作交流推进会，听取建议和意见，交流创新经验，推动代表工作。

　　第二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围绕工作要点，组织开展代表活动月。

代表活动月期间，代表根据市区人大常委会统一安排开展视察、调研和代表议事活动。

　　代表也可以持代表证就地进行视察。

第二十二条 全市建立人大代表之家、人大代表联络站和社区联系点，街道设立中心联络站，建设网上联络站，组织代表重点围绕民生问题开展视察、调研和建议督办等活动。

依托人大代表之家、人大代表联络站和行业协会，在产业集中区建立人大代表行业和产业联系点，组织行业代表和人大代表专业小组重点围绕高质量发展和行业、产业问题开展视察、调研和建议督办等活动。

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深汕特别合作区设立人大代表联络站，发挥各级代表联动效应，助推合作区发展。

第二十三条　建立代表接待群众制度，听取人民群众对常务委员会和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代表结合工作和社会活动实际，围绕教育、医疗、就业、住房、养老等方面问题，倾听群众呼声，反映群众意愿，每年推动解决一件以上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第二十四条　代表工委负责代表来信来访日常工作，对重要问题，转交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工作机构处理，或者以常委会办公厅名义转交有关单位、组织处理。

第三章 保障代表执行职务

第二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为代表执行职务提供保障。

　　常务委员会为代表制发代表证，代表持证依法执行职务。

　　代表持证执行代表职务时，有关单位应当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

　　第二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为代表执行职务提供必要的物质条件，给予相应的活动经费和补贴。代表执行职务所需的经费，应当依法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专款专用。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为本选区的代表执行职务提供必要的物质支持和协助。

常务委员会每年组织评选和通报优秀代表履职案例和优秀建议办理案例，激励代表积极履职。

第二十七条　代表依法执行职务，其所在单位应当给予时间保证和提供便利条件，其工资、奖金、补贴及福利待遇，均按正常出勤对待。无固定工资收入的代表，由本级财政按照常务委员会确定的标准，给予补贴。

第二十八条　健全代表提出议案建议前的沟通协调机制，建立代表建议预提交制度和提办对接工作机制。完善交办协调机制，提高交办准确性、时效性。

有关机关、组织应当积极履行办理代表议案建议的法定职责，支持代表依法履职，主动加强与代表沟通联系，通过邀请代表参加办理工作调研、座谈等方式，充分听取代表的意见和建议。

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和安排，加强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检查督促和跟踪督办。

第二十九条　代表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应当积极参加统一组织和安排的履职活动，无特殊情况，每年离开所在工作、生产岗位执行代表职务的次数不少于十二次，每年进联络站等各类基层站点履职不少于四次。

　　第三十条　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对代表进行压制、打击报复。

第三十一条　对代表实施逮捕、刑事审判以及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履行许可或者报告的手续。

　　第三十二条　代表被限制人身自由时，有权提交申诉书，执行机关应当在十二小时内转交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三条　一切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尊重代表的权利，支持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

　　有义务协助代表执行职务而拒绝协助代表执行代表职务的，有关单位应当予以批评教育，直至给予处分。

　　阻碍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的，根据情节，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进行打击报复的，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给予处分；国家工作人员进行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